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数传
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1号，贵所发布《关于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5月12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收到贵所通知。中审亚太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专项核查意见，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问题1、报告书显示，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重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上市公司自2018年4月起，对新增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按25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仍按15年计提折旧；对新增的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施等两类专用设备按10年计提折旧，对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仍按8年计提折旧。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自2018年1月起，对新增及存量的三类网络资产均按25年计提折旧，对新增及存量的两类专用设备均按10年计提折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浙江华数、宁波华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浙江华数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影响分别为-18,050.25万元及-16,878.24万元，宁波华数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影响分别为-3,853.43万元及-3,245.35万元。

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主要项目，详细说明评估增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差异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如是，进一步说明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请独立

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对于存量网络资产以及存量网络及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施折旧年限差异的影响。本次评估关于上述所涉标的公司的资产经济耐用年限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并结合网络资产所处实地环境、实物资产使用情况、企业对实物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情况等，综合分析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

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并非会计政策，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

2、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除华数传媒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是否针对新增及存量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
广电网络	传输路线	10-29	设备	4-22	否
江苏有线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25	网络设备	10	否
贵广网络	网络资产	10-15	-	-	否
湖北广电	传输网络	20	电子设备	10	否
广西广电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吉视传媒	传输线路及设备	7-17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网络资产的命名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下属各子类网络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分别针对新增及存量的固定资产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标的公司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广电网络、江苏有线接近，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华数传媒差异系历史原因形成

2018 年以前，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华数传媒不存在差异。由于华数传媒上市时间较长，2018 年 4 月变更会计估计时，对新增与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避免了年度间财务数据的大幅波动，提高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导致标的公司与华数传媒的会计估计产生了差异。当 2018 年 4 月之前存量的网络资产及专用设备提足折旧后，会计估计差异将自然消失。

4、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一致相关案例情况

经查询，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四川双马和标的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均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会计估计不一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年报中未对该等差异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原因。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

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对该项估计差异进行调整，在此基数上，会计估计差异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归母留存收益影响数	2020 年合并报表 当期损益归母公 司预计影响数	2020 年以后年度 累计当期损益归 母公司影响数	累计差异 影响数
浙江华数	34,928.49	14,510.09	-49,438.58	-
宁波华数	7,098.78	3,384.74	-10,483.52	-
合计	42,027.27	17,894.83	-59,922.1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章第九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折旧年限变更属于“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情形，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估计差异资产主要为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以前的小区接入网、主干网线路及无线网络资产等三类网络资产及网络传输设备、机房基础设备，差异年限最长为 2018 年 3 月新增标的的网络资产，差异影响年限为 25 年，估计差异影响覆盖期间为 2018-2043 年度。

折旧年限变更产生的差异属于暂时性差异，随着标的资产摊销逐渐减少差异，最终累计差异趋向为零；因拉长标的资产使用年限，减少年折旧额的同时也增加折旧覆盖年限。对交易完成后财务报表，前期增加合并报表利润，后期减少合并报表利润，在影响的年度区间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企业如在使用年限内出售，则剩余差异一次性在出售年度反应，该项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影响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 家标的公司影响数为 42,027.27 万元，预计 2020 年合并报表当期损益归母公司影响数为 17,894.83 万元。

（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适用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对资产的存放环境进行改善，使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期间内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首先，督促管理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致力于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目标，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结合固定资产的管理环节，明确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并将制度落地执行；

其次，将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明确到部门、责任到人，做到涉及到固定资产的全员参与、做到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再次，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据实反应资产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年度；

最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保、盘点，减少非正常原因导致的资产报废、毁损，并且与财务部门对账清查，避免实际与财务脱节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计估计并没有必须一致的要求；且对比同行业标的资产折旧年限未存在异常，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差异具有合理性，不进行差异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属于暂时性差异，对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预计呈先增后减趋势，累计影响趋向为0，拟采取的措施符合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

问题6、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634.39万元和5,141.33万元，占浙江华数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4.11%、23.5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影响发展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浙江华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0.46	-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4,125.11	5,181.95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68	474.22
小计	5,141.33	5,634.3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141.33	5,634.39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非经常性损益为 5,634.39 万元、5,141.33 万元，占浙江华数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11%、23.58%，主要为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是报告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当期的补助款项。2018 年度、2019 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互动媒体运营系统示范	2,812,500.00	2,8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立足新型业态的广电文化传播平台建设项目	1,223,750.04	1,223,750.04	与资产相关
面向多屏的云电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4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系统应用示范	427,104.24	569,872.32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3,750.00	1,612,15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数字电视的开放云服务平台	218,749.78	87,500.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广电网络的融合视频会议系统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化架构的多屏互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7,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家庭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和应用示范	56,25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广电网络的下一代云电视平台项目	365,135.68	365,035.68	与资产相关
应急广播专项拨款	4,880,000.00	7,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60,15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云电视专项补助	600,000.00	114,714.00	与资产相关
油竹 LED 大屏	60,344.87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55,810.66	40,205.41	与收益相关

低保补助	6,518,949.68	9,135,500.11	与收益相关
宣传、文化	505,000.00	1,350,813.20	与收益相关
惠民工程政府补助	2,159,513.30	5,008,706.10	与收益相关
村村响补助、广播补助	5,765,970.00	12,351,685.00	与收益相关
电视台补助	1,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	57,696.27	15,131.42	与收益相关
发展建设补助	2,109,456.79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视补助	1,30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乡镇广播站站房改造补贴	3,638,160.00	2,440,844.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07,757.52	2,403,923.79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浙江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项目补助	16,500.00		与资产相关
96345 补贴	3,820,754.73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990,310.00		与收益相关
乡镇广播站设备采购资金		497,304.09	与资产相关
跨界新兴服务业解决方案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907,5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397,365.53	与收益相关
云电视湖州示范项目政府补助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文化发展专项补助华数智慧乡镇项目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51,113.64	51,819,501.13	

浙江华数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及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来源	确认依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内容，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

项目	来源	确认依据
		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浙江华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按照相关使用寿命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因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2018年度、2019年度，浙江华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181.95万元、4,125.11万元，一方面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核算，按照使用年限进行分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另一方面，有线电视网络是我国传输电视节目、开展文化和信息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为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向千家万户，浙江华数积极履行企业职责，投入应急广播建设、“村村响”工程建设、乡镇广播站建设与改造，在对贫困户等特殊群体在收视费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因此各地政府以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其发展。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仍将在上述方面持续投入，各地政府对浙江华数的支持也将持续，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如前所述，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持续性，且浙江华数自身盈利能力较强，政府补助不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浙江华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投资收益明细账、与政府补助相关科目的明细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补助文件、营业外收支明细及相关文件和收付款凭证等，对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进行测算，并对应《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判断浙江华数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浙江华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正常，会计处理合规，在可预期未来几年内，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4.11%和23.58%，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7、报告书显示，浙江华数下属永嘉华数、丽水华数、普陀华数、嘉兴华数等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宁波华数外，标的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请你公司：（1）结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详细说明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等收入的占比以及合规性；（2）结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说明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等业务收入是否违规；（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结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详细说明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等收入的占比以及合规性

（一）浙江华数部分子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永嘉华数、丽水华数、普陀华数、嘉兴华数所申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丽水华数、普陀华数、嘉兴华数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	--------	----	---------	----	------

名称	资质/证书名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丽水华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42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	2020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
普陀华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421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
嘉兴华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20200419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	2020年4月30日-2025年4月29日

鉴于上述三家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三家可以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永嘉华数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已收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浙许可 2020 1902 号《浙江省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等收入的占比以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占标的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情况的复函》（浙通简函[2020]124 号），确认经查，浙江华数及子公司，宁波华数及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展的增值电信业务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结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说明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该等业务收入是否违规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宁波华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许可内容为：工程施工、售后服务维修。

根据浙江华数及其子公司、宁波华数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这些公司均未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

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371号浙江华数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451号宁波华数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浙江华数及其所有子公司、宁波华数的所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存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的收入。因此，除宁波华数外的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对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1、丽水华数、普陀华数、嘉兴华数已经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永嘉华数正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收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浙江省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未受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除宁波华数外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对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未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问题8、报告书显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浙江华数待抵扣增值税进项金额分别为5,906.15万元和5,672.95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待抵扣增值税涉及的具体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免征增值税业务范畴，业务领域的区分方法、增值税抵扣处理的合规性，免征增值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税收计算和缴纳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

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待抵扣增值税涉及的具体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免征增值税业务范畴

标的公司除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外的其他业务均不免税，并且按不同税率征收增值税，其对应的采购产生的进项税未抵扣的部分形成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标的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涉及的具体业务有：

1、日常经营业务：如商品采购产生的进项税（机顶盒、智慧家居产品等）、节目成本及信息资源成本产生的进项税以及工程项目成本产生的进项税等。

2、资产购置业务：如购进材料建造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税、外购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税、委托施工产生的进项税。

二、业务领域的区分方法及增值税抵扣处理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对于前项所述业务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够明确区分用于免税项目的、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非正常损失的部分，全部作转出处理，结转营业成本、相关期间费用以及对应资产类项目；能够明确区分不免税的，直接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处理；对于免税增值税和非免税增值税业务的混用项目、无法明确区分是否免税的项目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免税收入及简易征收收入的合计占相关业务收入总额的百分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结转营业成本、相关期间费用以及对应资产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的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第二十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

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
合计。

标的公司的增值税抵扣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免征增值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标的公司对于免征增值税的业务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全额确认收入。其合
规性说明如下：

增值税相关规定如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执
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和《关于继续实
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2017年1月1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五
条规定“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
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
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政府
补助的定义本准则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
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主要形式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
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通常情况下，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
抵免部分税额等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资源，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

标的公司将免征增值税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
本收视费全额计入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

四、税收计算和缴纳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申报办法》的规定，由各个纳税主体按月申报并缴纳增值税。标的公司根据
当月符合税法规定的销售金额计算销项税额，申报相关免税收入；根据认证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填报进项税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

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税务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增值税相关的税收行政处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等资料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浙江华数待抵扣增值税涉及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免征增值税业务范畴，业务领域的区分方法合理，增值税抵扣处理合规，免征增值税业务的会计处理、税收计算和缴纳合规。

问题10、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浙江华数视听费收入由2018年的11.86亿元下降至2019年的11.37亿元，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45.27%和38.98%，宁波华数视听费收入由2018年的2.10亿元下降至2019年的2.00亿元，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49.68%和41.75%，视听费收入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报告期内视听费收入金额和占比均下滑。“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部分显示”，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态快速发展，对电视屏幕的争夺日趋激烈，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迎来了全面竞争。行业正面临着市场、政策、技术、生态等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广电网络运营商正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行业未来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间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视维护费用与用户数量等指标的匹配性；（2）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线电视业务下滑情况、电视增值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间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视维护费用与用户数量等指标的匹配性

以下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和收视维护费收入：

（一）浙江华数：

时间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户)	收视维护费收入 (万元)	收视维护费收入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	------------------	-----------------	-----------------------

2019年	3,730,782	83,594.44	0.022
2018年	3,913,787	88,272.83	0.023

注：浙江华数2019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5,850,337户，2018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5,692,808户；有效用户数指本周期末用户状态处于从新装竣工到销户之间的用户数；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指主终端出账大于0的用户数；收视维护费为基本收视费，包括在视听费中。

（二）宁波华数：

时间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户)	收视维护费收入 (万元)	收视维护费收入 /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
2019年	649,111	14,400.04	0.022
2018年	680,986	15,700.23	0.023

注：宁波华数2019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730,505户，2018年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755,900户。有效用户数指本周期末用户状态处于从新装竣工到销户之间的用户数；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指主终端出账大于0的用户数；收视维护费为基本收视费，包括在视听费中。

以上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数字电视收费用户数和收视维护费收入均呈下降趋势，且趋势指标具有匹配性。收视维护费是按月收费，和用户使用时间不存在直接关系。

二、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线电视业务下滑情况、电视增值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省“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和国网整合的对接主体

2020年2月，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中宣发[2020]4号《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融合发展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紧迫任务。本次交易既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服务于广电5G融合发展，服务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本次交易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

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本次交易是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积极履行承诺，进一步深化华数传媒广电网络整合，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浙江华数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宁波华数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上市公司、浙江华数、宁波华数均为华数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互动电视业务、集团宽带网络业务、广告业务分成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在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将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华数集团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在2019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华数集团承诺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2014年9月29日，华数集团曾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宁波华数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述承诺将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华数91.74%和宁波华数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资产与用户规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并减少上市公司在华数集团体系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扩展未来发展空间

面对广电网络市场竞争和挑战愈加激烈的情况，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需要形成统一的市场、技术、内容、运维播控、客服等标准体系以促进长期

稳定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深入对市场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资源、技术资源等各方面的整合，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主体，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投资改善子公司网络质量的动力更强，上市公司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 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有线电视用户数量在保持多年的个位数增长并于2016年达到峰值2.52亿户后，开始出现负增长，2017-2018年呈现加速下滑的态势。2018年用户数为2.23亿户，同比下降8.75%，减少了2,139万户用户。2019年第三季度，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总量季度净减664.4万户，降至2.12亿户。有线电视在中国家庭电视收视市场的份额已降至47.43%。

近年来，为对抗有线电视用户流失和业务下滑，标的公司一方面大力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延伸业务范围，以智能化的广电网络为基础，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发展智慧城市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以“慧政”、“惠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智慧教育、智慧安防、智慧政务、智慧小区、智慧园区等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已成为标的公司转型的主要突破口和引擎。

以下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19年度工程建设相关收入占比：

公司简称及代码	营业收入分类	收入占比（%）
江苏有线（600959）	工程建设收入	7.99
歌华有线（600037）	工程建设收入	12.89
贵广网络（600996）	工程建设收入	45.61
广西广电（600936）	工程建设收入	31.60
吉视传媒（601929）	工程建设收入	6.77

广电网络（600831）	工程建设收入	7.18
华数传媒（000156）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 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 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收入	15.58
湖北广电（000665）	信息化应用收入	15.52
平均数	-	17.89
中位数	-	14.21
浙江华数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	37.58
宁波华数	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27.26

数据显示，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的智慧城市建设收入占比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相关广电网络资源，扩大业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对抗有线电视业务下滑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对比分析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情况；访谈了标的公司大众业务和集客业务负责人，了解了标的公司面对有线用户流失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用户数和相关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相关业务的收费标准相匹配，与行业发展的变化趋势一致。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线电视业务下滑情况、电视增值业务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有线电视业务下滑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了风险。标的公司对有线电视业务下滑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例如开拓增值业务，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以及针对集团客户的智慧教育、智慧安防等新业务正在逐步开展，网络利用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问题13、报告书显示，截至各报告期末，浙江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340.68万元和77,243.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4%和10.44%，周转率分别为6.10和4.46；宁波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99.87万元和12,590.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49%和8.35%，周转率分别为8.13和4.89。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周转率明显下滑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根据

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内容，补充披露标的公司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周转率明显下滑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主要为集团客户业务，主要为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系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针对于工程项目类业务，标的公司结合考虑具体客户特征、业务状况、信用状况以及交易情况等因素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具体业务信用条款，未设定统一信用政策。

1、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1）浙江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59,495.24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46,504.61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78.17%

（2）宁波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7,555.82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5,738.38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75.95%

（3）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83,499.32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25,767.54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30.86%
------------	--------

(4) 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13,367.40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2,787.02
期后回款占总金额比例	20.85%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46,504.61 万元，回款占比为 78.17%；宁波华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5,738.38 万元，回款占比为 75.95%，未回款业务主要系智慧城市项目工程类业务。标的公司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25,767.54 万元，回款占比为 30.86%；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为 2,787.02 万元，回款占比为 20.85%，未回款业务主要系智慧城市项目工程类业务。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浙江华数 2019 年末前五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万元）	未及时付款原因
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6.89	1 年以内	-	性质系国资企业，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清，余额未到付款期
平湖市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34.80	1 年以内	-	性质系国资企业，处于付款审批流程中
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	1,057.70	1 年以内	1,057.61	基本回款完全
新昌华数	1,049.40	1 年以内	93.58	关联方，性质系国资企业，处于付款审批流程中
中共平阳县政法委员会	1,011.35	1 年以内	-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未到付款期
合计	5,390.14		1,151.19	

宁波华数 2019 年末前五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万元）	未及时付款原因
浙江华数	1,052.66	1 年以内	1.65	关联方，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清，余额未到付款期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75.00	1 年以内	-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工程终验合格后支付第一笔款项、项目终验合格满一年支付第二笔款项、项目终验合格满二年支付剩余款项，余额未到付款期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534.70	1 年以内、1-2 年	175.74	关联方，付款进度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清，余额未到付款期
宁波杭州湾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	291.00	1 年以内	275.71	基本回款完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84.80	1 年以内	-	付款进度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清,完工后支付 70%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经审核，付至审定价的 95%，在项目保修期到达后支付尾款,余额未到付款期
合计	2,738.16	-	453.10	

2019 年末，浙江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金额为 5,390.14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1,151.19 万元，回款比例为 21.35%；宁波华数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金额为 2,738.1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453.10 万元，回款比例为 16.54%。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客户性质情况，整体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包括：部分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约定完工验收后根据后续的服务期限分期付款，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节点；受疫情停工影响部分回款、款项催收工作进度较慢；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工程项目需在完成工程审计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其款项支付受款项预算、拨款申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由于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华数传媒	19.16	19.94
广电网络	36.48	28.26
江苏有线	9.90	9.82

歌华有线	15.93	13.91
贵广网络	64.62	48.27
湖北广电	28.51	14.03
广西广电	23.26	17.82
吉视传媒	13.25	13.26
天威视讯	5.59	3.98
电广传媒	15.62	10.12
平均数	23.23	17.94
中位数	17.55	13.97
浙江华数	26.35	20.62
宁波华数	26.29	16.57

2019 年末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浙江华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宁波华数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正常的区间范围内，其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标的公司进一步精耕细作浙江地区、宁波地区的本网业务，全力做好老用户的保有工作，并进一步发展集团客户与智慧城市业务，提升“新网络”业务运营效益。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为围绕公司战略，以“慧政”、“惠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使得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整体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当，大于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幅度
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243.19	54,340.68	42.15%
营业收入-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110,164.19	75,372.09	46.16%
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90.39	6,999.87	79.87%
营业收入-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13,053.18	7,161.59	82.27%

标的公司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且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公司应收账款

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标的公司周转率明显下滑具有合理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	2018 年
华数传媒	5.32	5.25
广电网络	3.05	4.60
江苏有线	9.99	10.57
歌华有线	6.74	7.89
贵广网络	1.81	2.58
湖北广电	4.63	10.04
广西广电	4.69	5.37
吉视传媒	7.38	6.97
天威视讯	21.64	26.24
电广传媒	6.53	9.18
平均数	7.18	8.87
中位数	5.93	7.43
浙江华数	4.46	6.10
宁波华数	4.89	8.13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区间范围内，呈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智慧城市业务，项目及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上升，整体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当，大于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滑趋势。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建设类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工程建设类相关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分类	收入占比 (%)
------	--------	----------

江苏有线	工程建设收入	7.99
歌华有线	工程建设收入	12.89
贵广网络	工程建设收入	45.61
广西广电	工程建设收入	31.60
吉视传媒	工程建设收入	6.77
广电网络	工程建设收入	7.18
华数传媒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视频监控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收入	15.58
湖北广电	信息化应用收入	15.52
平均数	-	17.89
中位数	-	14.21
浙江华数	项目类及集成业务收入	37.58
宁波华数	工程及集成业务收入	27.26

贵广网络、广西广电其工程建设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大，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与标的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基本保持一致；工程建设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小的江苏有线、吉视传媒，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18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3.00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江苏有线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歌华有线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贵广网络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吉视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浙江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宁波华数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19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证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6月	7-12月					
华数传媒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广电网络		2019年未具体披露不同账龄段计提比例						
江苏有线		3.00		10.00	30.00	50.00	93.80	
歌华有线		6.00		15.00	31.00	61.00	94.00	100.00
贵广网络		2.85	5.14	13.00	25.00	49.00	66.00	100.00
湖北广电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广西广电	组合1：政府、事业单位组合	3.00		6.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组合2：企业、个人组合	5.00		35.00	50.00	90.00	100.00	100.00
吉视传媒		9.67		20.39	33.28	45.10	55.70	100.00
天威视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电广传媒	其他方法	1.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	5.00						
浙江华数	组合1：非关联方	3.19		13.93	28.64	42.22	80.00	100.00
	组合2：合并范围外关	0.03		0.72	5.97	61.02	100.00	100.00

	关联方						
宁波华数	组合 1：非关联方	4.38	7.93	18.03	25.26	55.55	10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33	6.05	55.00	55.00	55.00	100.00

2018 年标的公司浙江华数与宁波华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各公司具体情况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各不相同，浙江华数、宁波华数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江苏有线基本一致。由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智慧城市业务对应的客户为主要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客户还款能力较强，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根据浙江华数和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内容，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一）浙江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7,513.93	80.86	50,163.88	84.32
1 至 2 年（含 2 年）	11,058.04	13.24	5,831.23	9.80
2 至 3 年（含 3 年）	2,352.20	2.82	1,419.37	2.39
3 至 4 年	798.67	0.96	823.94	1.38
4 至 5 年	692.98	0.83	470.98	0.79
5 年以上	1,083.49	1.30	785.83	1.32
合计	83,499.32	100.00	59,495.24	100.00

（二）宁波华数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252.94	84.18	6,975.64	92.32
1 至 2 年（含 2 年）	1,813.18	13.56	469.51	6.21
2 至 3 年（含 3 年）	197.20	1.48	1.24	0.02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3至4年	0.98	0.01	63.01	0.83
4至5年	56.68	0.42		
5年以上	46.42	0.35	46.42	0.62
合计	13,367.40	100.00	7,555.82	100.00

报告期内，浙江华数 8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94%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宁波华数 84%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标的公司账龄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部分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类约定完工验收后根据后续的服务期限分期付款，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工程项目需在完成工程审计流程后，客户才会支付全额或扣除质保金外的款项，其款项支付受拨款申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由于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低。因此，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了解了标的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统计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查阅了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合同协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对比分析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及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标的公司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标的公司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上升具有合理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1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均为26,416.60万元，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53,591.04万元。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较本次交易前增加的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量化分析

如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新增加的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

1、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商誉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受华数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商誉。

2、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因此，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的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为下列原因增加：

（1）华数集团于2014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宁波华数控股权；（2）宁波华数于2016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鄞州华数控股权；（3）宁波华数于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北华数控股权。具体金额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		26,416.60	26,416.60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新增部分			
原值	宁波华数	20,266.20	20,266.20
	鄞州华数	6,908.24	6,908.24
	江北华数	1,514.99	1,514.99
	小计	28,689.43	28,689.43
减值准备	宁波华数	-	-
	鄞州华数	-	-
	江北华数	1,514.99	1,514.99
	小计	1,514.99	1,514.99
账面价值	宁波华数	20,266.20	20,266.20
	鄞州华数	6,908.24	6,908.24
	江北华数	-	-
	小计	27,174.44	27,174.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	合计	53,591.04	53,591.04

(二) 新增加的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具体会计处理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商誉确认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商誉具体计算过程

(1) 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华数	鄞州华数	江北华数
合并成本	49,790.51	43,270.38	13,111.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9,524.31	36,362.15	11,596.81
商誉	20,266.20	6,908.24	1,514.99

(2) 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识别情况

①华数集团于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宁波华数控股权

2014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甬国资委改[2014]13 号《关于同意加入“一省一网”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批复》，同意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全部股权投资入股华数集团。相关资产作价入股，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3]第 08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905,140.67 元。同时，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后归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享有，且华数集团从 2014 年起 4 年内每年应向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支付固定收益 4,900 万元（合计总额 19,600 万元）。资产交割日宁波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295,243,137.9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扣除支付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金额），华数集团支付的对价及固定收益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华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02,662,002.74 元，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②宁波华数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北华数控股权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值作价 60,693,003.69 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将其持有的江北华数剩余的 50% 股权作价 60,693,003.69 元出资投入宁波华数。另外，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江北华数之日起，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江北区广播电视中心支付补贴款总额 9,732,000.00 元。资产交割日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115,968,064.52 元，宁波华数支付的对价及补贴款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5,149,942.85 元，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2017 年宁波华数在对江北华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

根据各个资产组分配了商誉减值准备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宁波华数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鄞州华数控股权

2016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鄞国资委[2016]7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宁波华数的批复》,同意宁波鄞州电视台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 50% 股权按经评估核准后的价格 203,624,470.12 元转让给宁波华数,并将其持有的鄞州华数剩余 50% 股权以 203,624,470.12 元的价格入股宁波华数。

根据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 223 号《宁波市鄞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鄞州华数净资产评估值为 407,248,940.23 元。

资产交割日鄞州华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363,621,477.90 元,公司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3,627,462.33 元,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另外,根据宁波市鄞州广播电视台与宁波华数签订的《备忘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鄞州区的卫视落地仍然由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经营,同时宁波华数应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支付补贴款总额 31,130,000.00 元,后续重新计算的该部分补贴款为 25,454,906.00 元,该补贴款同时增加对鄞州华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及形成商誉,综上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对鄞州华数 69,082,368.33 元商誉。

二、量化分析如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新增加的商誉如果发生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分析如下表所示:

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减值比例	新增商誉金额	商誉减值金额	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
1%	27,174.44	271.74	0.28%
5%	27,174.44	1,358.72	1.42%
10%	27,174.44	2,717.44	2.84%

20%	27,174.44	5,434.89	5.69%
-----	-----------	----------	-------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上述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渠道、技术、营销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2、促进整体规范优化管理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财务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将上市公司成熟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引入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以规范标的公司的业务和财务运作，使其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绩效。

3、规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跟踪

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上市公司都将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同时，上市公司也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明确了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方法，明确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确定方法及提供方式，确保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数据存在合理性、可实现性，对于大额商誉，根据专业机构出具商誉减值目的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公布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商

誉价值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价。

4、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的不利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补偿期”）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此外，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以上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 KPI 中，作为管理层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 20%。

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若标的公司出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未完成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与形成商誉相关的权力决策机构决议、投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商誉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了解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商誉具有合理的形成原因，较本次交易前增加的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充分完备，计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量化分析如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情形，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合理的，公司已补充披露了相关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确认依据充分，已充分识别

宁波华数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若宁波华数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0年5月19日